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0樓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陳體仁、電話 02-
23801850、傳真 02-23801802、電子信箱
17300115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0505099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自105年8月15日起，基於便民及簡化行政作業，外籍勞工因聘僱期間屆滿或提前解約出國者，本部將按日主動核發離境備查函，相關作業詳如說明，請轉知各所屬會員或機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現已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本部）90年1月28日台90勞職外字第0218348號函，略以對聘僱外籍勞工之雇主，經核發聘僱許可之外籍勞工離境後，得免依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6條第3項規定辦理外籍勞工離境備查作業，由本部主動發給撤銷該等外國人聘僱許可。本部現行每月比對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資料，針對外籍勞工出境後但尚未辦理離境備查作業者，主動核發雇主離境備查函（以下簡稱主動離境備查）。
- 二、自105年8月15日起，為更簡便雇主管理作業，前開主動離境備查作業，將增加辦理頻率，由每月辦理改為按日（工作日）辦理。本部由移民署資料庫中得知外籍勞工已出境者，且外籍勞工係聘僱期間屆滿或已至地方政府辦理提前解約出國者，本部將主動核發雇主該等外國人之離境備查函，並寄送至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時所登載之外籍勞工工作地址。



三、按日主動離備查作業，依本部前開90年1月18日函，雇主所聘僱之外籍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經令其出國者，雇主仍須依規定於外籍勞工離境後30日內，向本部辦理離境備查：

(一)未取得本部核發聘僱許可出境者。

(二)經本部撤銷聘僱許可出境者。

(三)經主管機關核發重入境許可返鄉未歸致僱傭關係消滅者。

四、除前項3類外籍勞工離境情形外，如外籍勞工離境後30日內，雇主尚未接獲本部主動核發之離境備查函者，請雇主於外籍勞工出境後30日至60日期間內，仍向本部辦理外籍勞工離境備查。

五、本案按日主動離離境備查作業常見問題如附件，相關問題可洽本部電話服務中心詢問（02-8995-6000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就業服務處、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中心、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(含附件)

副本：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（含附件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（含附件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（含附件）

部長 郭芳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決行